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89年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8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 855155110 號令修正公佈之「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關係，促進學校建教合作發展，提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建教合作辦法。
- 第三條 凡本校所有建教合作之經常及一般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建教合作目標如下
- (一)工程、設計與管理之研究發展與應用。
 - (二)建教合作雙方有關人力及資訊之交流。
 - (三)建教合作雙方有關設備之共同利用。
 - (四)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
 - (五)學生實習就業及校外工讀服務之輔導。
- 第五條 本建教合作項目包括
- (一)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專案研究計畫」。
「專案研究計畫」係指能出具我國產業技術發展之研究報告書者。
 - (二)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各科所設專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術服務案件」。
「技術服務案件」係指未能提出上述報告，但能提出檢驗報告、鑑定報告或審查報告等工作報告書之檢驗、鑑定、審查等案件。
 - (三)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代訓所需專業人才，以下簡稱專案訓練計畫。
「專案訓練計畫」係指不涉及學籍、學位、學分之專案訓練計畫，能提出專案技能之訓練報告書者。
 - (四)接受有關機構委託，辦理各項技能檢定及競賽。
 - (五)配合本校學生實習課程，尋求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合作，辦理技能訓練，以增進學生實務經驗。
 - (六)其他相關建教合作之事項。
- 第六條 本建教合作案之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專案訓練計畫者，可逕與本校執行單位(各科)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或訓練計畫書，檢同建教合作計畫內容摘要表、建教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工作人員人事費預算表以及合約書草案，經研發處與會計室初審後，送交行政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再由研發處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二)技術合作之案件，逕由委託單位與本校執行單位(各科)接洽。各執行單位依其需求訂定技術服務辦法，並視需要簽定技術服務合約書；免辦簽約手續者，需經執行單位主管之同意。若委託單位必須以學校名義簽約者，由主持人擬具合約書，經研發處與會計室初審後，送交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再由研發處與委託單位辦理簽約手續。

- 第七條 為配合學校建教合作發展，各執行單位得依其需求增設「專業服務中心」，並另訂定「專業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服務費支用要點」，經研發處與會計室初審後，送交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 第八條 教育部委辦之上述各款計畫及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一律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限制。
- 第九條 為期理論與實際相配合，建教合作雙方得視需要聘用專、兼任助理人員，其聘用程序須送人評會，依「本校編外研究人員管理辦法」辦理。並爭取合作機關優先給予本校教師對實際工作之觀摩及學生前往實習之便利。
- 第十條 本校得爭取有關建教合作事業機構在本校設置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一切有關教學研究之捐助。
- 第十一條 有關計畫執行之發表、專利申請、著作權登記等權益問題須於建教合作計畫書內提出說明，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委託機構應按期將建教合作經費備函，註明案號、撥款期數、計畫名稱，逕寄本校收存，再由本校另開具收據函覆，但委託單位未按期撥款時校方得終止合作計畫。
- 第十三條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時，得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之規定辦理。有關建教合作計畫經費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十四條 為配合建教合作業務需要，雙方得商調專門科技人員，並借用設備，必要時亦得僱用臨時人員或增添設備。該項費用得由建教合作經費中支付。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建教合作契約另有規定外，均依其他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第十五條 凡本校教師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宜，應按實施辦法規定處理，不得透過私人、事務所或顧問公司等任意接受研究計畫。
- 第十六條 本建教合作之結案手續如下
(一)專案研究與訓練計畫之各期研究報告書及訓練報告書應由計畫主持人依建教合作合約之規定提交研發處函寄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二)技術服務案件若以學校名義簽約者，計畫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依前款辦理。非學校名義簽約者，經各執行單位主管同意後逕洽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